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规范职工代表大会行为，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实行民主管理和协调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上级工会组织的指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要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落实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

第五条 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对贯彻执行代表大会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工代表

第七条 依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第八条 职工代表应由技术人员、一般管理人员、管理领导人员和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其中一般管理人员、管理领导人员和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职工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青年职工和女职工应当占适当比例。

第九条 职工代表必须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职工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有权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活动，闭会期间可以对本单位执

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技术业务水平和参加管理的能力。

（二）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保守公司秘密，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本单位的职工代表，对不履行代表职责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有权决定罢免其职工代表资格。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依法行使职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企业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三级民主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中应有技术人员、一般管理人员、管理领导人员和领导班子成员，其中技术人员、一般管理人员应超过半数。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职工代表公开。工会要组织职工代表进行讨论并征求意见，并将意见向工会反馈。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民主测评管理领导人员和领导班子成员和审议通过重大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般事项可采用其他表决方式，但都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由工会组织召集职代会代表处理。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各级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费用，由企业管理列支。

第四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关于公司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职工培训计划、总经理工作报告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或者否决工资调整和分配方案、奖惩办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费使用方案及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民主评议、监督各级管理领导人员，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由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的事项对各部门以及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各级组织以及全体职工应当严格执行。

第五章 工会组织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工会组织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制承担下列工作：

（一）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

（二）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建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组织机构组成人员的建议，主持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征集职工代表的提案，接受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四）组织职工代表巡视等活动，监督检查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职工代表，提高职工代表参政议政的能力，对表现突出的职工代表进行表彰。

（六）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的考核、检查、奖惩及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

（七）组织开展民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工会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模范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和决议。

第六章 管理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得阻挠职工代

表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对侵犯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及打击报复职工代表等违法违纪行为。上级工会组织有权进行通报，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工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与上级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